

#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

## 市教委关于报送 2016 年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备案材料的通知

各预算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进口产品审核管理，夯实政府采购基础数据，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报送 2016 年政府采购进口产品备案材料的通知》（京财采购【2016】2615 号）的要求，现将有关报送 2016 年政府采购进口产品备案材料的事项通知如下：

### 一、 报送范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论证实施的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的备案材料。

### 二、 报送内容

（一）按照项目采购、协议采购两个口径对所有申请材料进行分类、汇总，并分别填写《进口产品项目采购汇总表》（详见附件 1）、《进口产品协议采购汇总表》（详见附件 2）。

### （二）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申请材料

1、采购人采购的进口产品属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明确规定鼓励进口产品的，应当提供如下材料：

①《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申请表》(详见附件3);

②关于鼓励进口产品的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2、采购人采购的进口产品属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明确规定限制进口产品的,应当提供如下材料:

①《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申请表》(详见附件3);

②《政府采购进口产品所属行业主管部门意见》(详见附件4);

③《政府采购进口产品专家资格审查表》(详见附件5)和《政府采购进口产品专家论证意见》(详见附件6)。

3、采购人采购其他进口产品的,应当提供如下材料:

①《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申请表》(详见附件3);

②《政府采购进口产品所属行业主管部门意见》(详见附件4)或者《政府采购进口产品专家资格审查表》(详见附件5)及《政府采购进口产品专家论证意见》(详见附件6)。

### 三、填报要求

1、各单位应根据自身情况逐一梳理、如实填报,要确保上报材料的真实、准确、全面、完整,不得虚报、漏报。

2、请于2017年1月9日-1月10日携带上述材料的纸质版(加盖公章)和《进口产品项目采购汇总表》、《进口产品协议采购汇总表》的电子版数据(空表也需上报),到市教委财务处517会议室参加审核(审核期间请持本通知进入市教委)。

联系人： 孔凡娟

联系电话： 51994911

- 附件： 1. 《进口产品项目采购汇总表》  
2. 《进口产品协议采购汇总表》  
3.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申请表》  
4.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所属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5.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专家资格审查表》  
6.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专家论证意见》



2016年12月16日